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7年9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注销事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4: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6)。

三、备查文件

- (一)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国元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